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 银 律 师 事 务 所

ZHONGYIN LAW FIRM

济南市高新区 舜风路101号 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5号楼4单元3F 邮编:250101

电话(Tel): (0531) 88876911

传真(Fax): (0531) 88876907

网址(http): [//www.zhongyinjinan.com](http://www.zhongyinjinan.com)

E-mail: zhongyinlawyer-jn@163.com

二〇一六年六月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为天辰智能申请本次挂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承诺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

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从报告期初至今，对关联方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天辰股份	1200	500	1700	
天辰地产	1000		1000	
合计	2200	500	27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全数收回。公司除上述资金占用外，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执行尚不完善，上述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亦未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已对此予以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时，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三会一层，为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和有效管理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同时对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予以禁止，并由公司董事会监督实施；完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由公司治理机构对各种制度规则落实执行及监督。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

经核查，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予以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自承诺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特殊问题4、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经常性关联方采购和销

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当时的公司章程也未对关联交易明确决策程序。报告期内进行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根据日常合同审批程序进行，未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股份公司设立时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与关联方多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而产生，不存在为实现利益输送或为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而发生交易的情形，且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市场经济规则，以市场价格公允定价，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已经由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规范关联交易的一系列制度安排，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制定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已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5、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上海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请公司披露：（1）注销的原因、程序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清算的具体情况；（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其报告期内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1) 注销的原因、程序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清算的具体情况

①注销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海天辰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时即定位为公司的销售公司，方便公司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开展业务，然而实际上上海天辰自设立之日起并未进行任何业务经营，因此公司认为上海天辰继续存续的意义不大，提议解散并注销公司。上海天辰未设人员，未置资产，亦未开展经营，然而却不断产生费用且注册资本闲置，为充分利用资本发挥其作用，公司为收回投资注销上海天辰，具备必要性。

②注销的程序

2014年7月14日，上海天辰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办理公司清算事宜；

2014年7月24日，上海天辰在《上海商报》发布“经股东会决议解散，请债权人于即日起45日内申请债权”的公告；

2015年2月2日，清算组清算工作结束，并出具《清算报告》；

2015年3月11日，上海天辰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

2015年3月26日，上海天辰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正式注销。

③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由于上海天辰自设立之日起并未进行任何业务经营，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不产生不利影响。

④清算的具体情况

上海天辰清算组由股东杨为红、天辰智能股东代表侯秀峰、张敦静组成，经过清算，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1月30日，公司

资产总额为 1,413.72 万元，其中，负债总额为 0 元，净资产为 1,413.72 万元。上述净资产在清偿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税款及债务完毕后，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2015 年上海天辰注销时，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050.00 万元与实际收回价款 989.60 万元之间的差额-60.40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准则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上述子公司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其报告期内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上海天辰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杨为红持有其 30%的股权。上海天辰报告期内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	1,415.87	1,415.87	-	-0.48
2015 年	1,413.72	1,413.72	-	-2.16

上海天辰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仅发生少量费用，与母公司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经核查上海天辰的工商资料、税务申报资料，并结合《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天辰设立、存续及注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未开展业务经营，其税务申报均为零申报，不存在违反税收缴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11、公司披露，公司存在部分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的情况。(2) 关于未过户车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未过户车辆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部分车辆未办理过户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登记产权人
1	鲁AT029C别克	0.84	天辰集团
2	鲁A951X8货车	1.51	天辰集团
3	鲁AT030C帕萨特	0.86	天辰集团

4	鲁AA797T奥迪	2.15	天辰集团
5	鲁AA1622宇通客车	1.78	天辰集团
6	鲁AA1616宇通客车	20.03	天辰集团
7	鲁AT368C长安昌河	0.14	天辰集团
8	鲁A660N7东风锐祺	0.40	天辰集团
9	鲁A15873中巴	0.52	天辰集团
10	合计	28.23	

经核查，2013年5月30日天辰集团与有限公司签订资产重组协议，天辰集团将立体停车设备业务整体重组至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已交割使用，由于公司位于山东省禹城市，而很多员工居住在济南市区，考虑济南市或因环保及道路拥堵方面对外来车辆的限制，为方便通行，重组资产中涉及上述车辆至今未进行过户变更登记，但根据《物权法》第23条规定，上述车辆在交付时已转移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且天辰集团承诺该部分资产的权利与义务已全部转移至天辰智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车辆除鲁A951X8货车为轻型普通货车用于运输车间货物外，其余均为客车，主要用途为方便公司员工开展业务及上下班，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合同法》、《物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机动车物权的变更、转让，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上述未过户车辆存在被善意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法律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侯秀峰、侯玉鹏承诺将承担或因该部分交通运输设备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被第三人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过户车辆实际产权人为公司，且为公司占有、使用，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存在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法律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侯秀峰、侯玉鹏承诺将承担或因第三人主张权利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该措施是有效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辰智能停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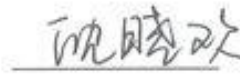


周可佳

经办律师签字：



傅燕平



沈晓欢

2016年6月29日